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藍豐鈞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日__內，補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訴訟要件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

01 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
02 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__等語。經查，__，其訴訟要件即有欠
04 缺，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__日內補正，逾期
05 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宛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不得抗告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金秋伶